#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安全會案件申請及審查程序

107年8月14日生物安全會通過 114年9月11日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114.10.15 北醫校環字第1142800056 號今修正,全文共7條

## 壹、目的及依據

本校生物安全會(以下簡稱生安會)為使校內生物實驗相關案件申請及審查制度有所依循,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及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規,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安全會案件申請及審查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
## 貳、申請人資格

本校專任教職員。

## **參**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一、 基因重組實驗暨研究試驗使用 RG2 以上病原微生物:
  - 1. 申請人應登入「臺北醫學大學基因重組實驗暨研究試驗使用 RG2以上病原微生物申請系統」,填寫基本資料、實驗內容、重 組基因來源、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、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 方法等。
  - 2. 申請人應上傳以下檔案:
    - (1) 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證明書影本。
    - (2) 實驗室若為商借,應檢附「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」(TMU-BSC3-002-01)。
    - (3) 感染性生物材料(微生物、病毒、細胞或動植物宿主)之生物安全等級證明資料(如為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所列品項者免附)。
  - 3. 申請人確認案件資料完備無誤,先【儲存】,再【送出申請】。
  - 4. 生安會檢覈無誤,設定初審生安會委員與複審生物安全主管(以下簡稱生安主管),【確認收件】後,續由初審生安會委員審查。
  - 初審過程中,申請人得登入系統取得「生物安全會查覈中證明」 自行留存。

6. 初審通過後,續由生物安全主管(以下簡稱生安主管)複審,通過 後再經生安會主委核備後申請人得登入系統取得「基因重組實驗 暨研究試驗使用 RG2 以上病原微生物同意書」。

#### 二、 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:

- 1. 申請人應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書」 (TMU-BSC3-002-02)。
- 2.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資料檔案:
  - (1) 研究摘要。
  - (2) 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證明書影本。
  - (3) 實驗室若為商借,應檢附「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」(TMU-BSC3-002-01)。
  - (4) 感染性生物材料(微生物、病毒、細胞或動植物宿主)之生物安全等級證明資料(如為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所列品項者免附)。
  - (5) 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 統(以下簡稱生安系統)記錄資料影本。
- 3. 生安會確認文件無誤後收件,轉由生安會委員初審。
- 初審通過後,續由生安主管複審,通過後再經生安會主委核備後 依校內用印流程辦理。
- 5. 申請人取得 RG1 病原體後,應依實驗室制定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規定進行必要之管理。
- 6. 申請人取得 RG2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後,應確實記錄保存之品項 及數量或重量,並登錄於疾管署生安系統,且每季應至少盤點 1 次,於每季之第 3 月份 (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) 結束前更新 盤點結果並至疾管署生安系統完成資料維護確認作業。

#### 三、生物材料輸出入:

- 1. RG1 病原體:
  - (1) 申請人應登入疾管署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 統」填寫申請書,後續依校內用印流程辦理。
  - (2) 申請人取得 RG1 病原體後,應依實驗室制定之生物安全、 生物保全管理規定進行管理。

# 2. RG2 病原體:

- (1) 申請人應登入疾管署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填寫申請書後列印,作為案件審查附件。
- (2) 申請人應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輸出入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審查同意書」(TMU-BSC3-002-03)
- (3)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資料檔案:
  - i. 研究摘要。
  - ii. 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證明書影本。
  - iii. 實驗室若為商借,應檢附「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」 (TMU-BSC3-002-01)。
  - iv. 感染性生物材料(微生物、病毒、細胞或動植物宿主) 之生物安全等級證明資料(如為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所列品項者免附)。
  - V. 疾管署生安系統記錄資料影本。
  - Vi. 疾管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申請書
- (4) 生安會確認文件無誤後收件,轉由生安會委員初審。
- (5) 初審通過後,續由生安主管複審,通過後再經生安會主委核 備後依校內用印流程辦理。
- (6) 申請人登入疾管署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 統」,上傳申請書(含印信)及相關佐證文件,向疾管署申請輸 出入許可。
- (7) 申請人取得 RG2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後,應確實記錄保存之 品項及數量或重量,並登錄於疾管署生安系統,且每季應至 少盤點 1 次,於每季之第 3 月份 (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)結束前更新盤點結果並至疾管署生安系統完成資料維護 確認作業。

## 四、案件審查時程

- 生安會委員初審時間為十四個工作日,有任何意見退回申請人, 補正後再審時間自再收件日起重新計算。
- 生安主管複審時間為七個工作日,有任何意見退回申請人,補正 後再審時間自再收件日起重新計算。

3. 審查通過之案件,生安會於通過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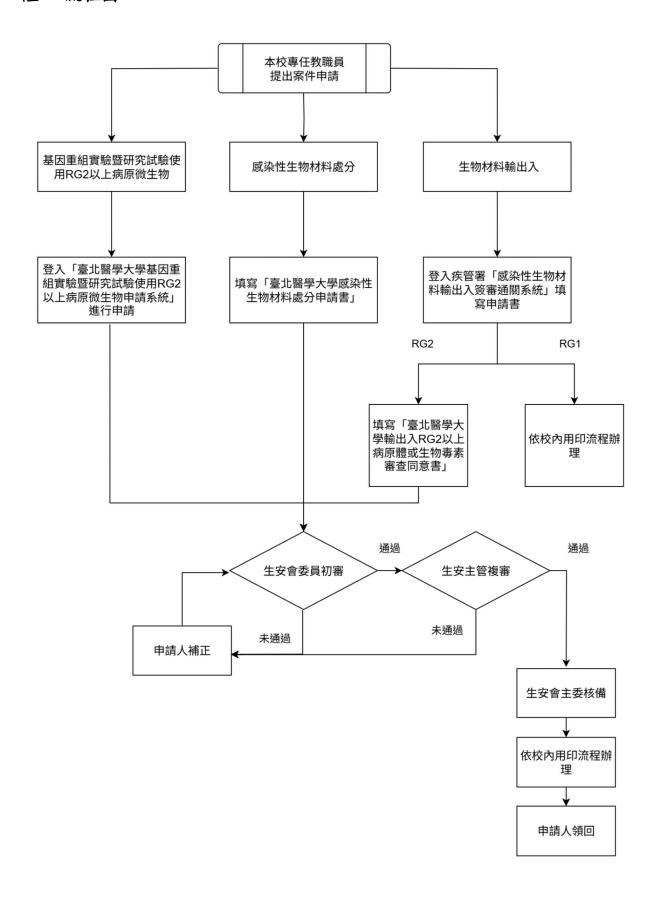
# 肆、未盡事宜

本程序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 伍、核決權限

本程序經生安會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流程圖



# 柒、表單及附件

- 一、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實驗室借用同意書(TMU-BSC3-002-01)
- 二、臺北醫學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書(TMU-BSC3-002-02)
- 三、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
- 四、臺北醫學大學輸出入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審查同意書 (TMU-BSC3-002-03)